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1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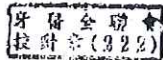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C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C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健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制度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11/17

君啟

郵件編號： 678914-17-310611079

收文日期	110年11月22日	第1114號	簽章	理事長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0年11月24日																															
批示項目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1. 全體會員</td><td>2. 學術主委</td><td>3. 健保主委</td><td>4. 環保主委</td><td>5. 口衛主委</td><td>6. 醫務主委</td><td>7. 資訊主委</td><td>8. 倫理主委</td><td>9. 公關主委</td><td>10. 法令主委</td><td>11. 特需主委</td><td>12. 其他主委</td></tr><tr><td>存查</td><td>轉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醫務主委	7. 資訊主委	8. 倫理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法令主委	11. 特需主委	12. 其他主委	存查	轉知												
☐	☐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醫務主委	7. 資訊主委	8. 倫理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法令主委	11. 特需主委	12. 其他主委																			
存查	轉知																															

✓
花藍禮金
PO 經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110年11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號令訂定發布，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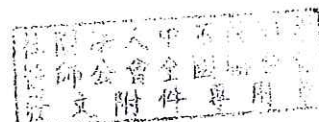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
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
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
學、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義守
大學、實踐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
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
學、亞東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
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
北海洋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台灣事故傷
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台灣健康保險學會、台灣公共衛生
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
規劃司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號

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附「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 長 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如下：

- 一、申請人為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共衛生師。
- 二、設立處所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應符合法規規定。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第 三 條 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登記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給登記證：

- 一、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使用之名稱。
- 四、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其他符合前條各款之證明文件、資料。

第 四 條 前條第三款名稱，應標明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其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他人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
- 三、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四、疾病名稱。
-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六、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第 五 條 第三條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登記證字號。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110.11.10

二、負責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字號。

三、設立日期。

四、執行之業務。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事務所者，應由二人以上公共衛生師，分別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領登記證，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及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後，有停業、歇業或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報原發登記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二、歇業：繳回登記證。

三、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換發登記證。

前項停業期間，以三年為限；逾三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後復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原發登記證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遷移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登記證揭示於場所內之明顯處。

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依規定歇業或受撤銷、廢止登記證處分時，其有樹立招牌廣告者，應將其招牌廣告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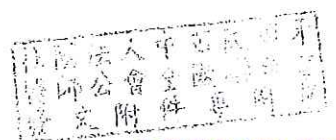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時，應繳回登記證。未繳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公告註銷；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繳回登記證者，亦同。

第十二條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滅失或毀損者，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繳納登記證費，毀損者並檢附原登記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登記證。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依其負責公共衛生師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之。



前項收費基準，由各公會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給予收據。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收費用。

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外，並應限期返還超收之金額。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收費基準揭示於場所內明顯處。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登記證字號、業務範圍、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證書與執業執照字號。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